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交易所規則及交易費收費細則之修訂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交易所規則及交易費收費細則，以 (a) 取消每宗交易 0.50 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 (b) 將從價交易收費率由 0.005% 上調至 0.00565%。新的交易費率將適用於聯交所認可的所有交易市場買賣以及集資市場活動，包括新股發行和發售現有證券。

載於附件一及二之修訂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交易費收費細則](#)"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2) [已刪除]	
(12A) 交易費；	以下代價之 0.00565%： (a)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及 (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證券進行的每宗「需徵費交易」或「發售現有證券」的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806. (a)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交易費收費細則所述方式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b)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繳付交易費。

附表六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

交易費收費細則

交易費收費細則

除非另予標示，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

交易所參與者

- (3) 交易費的徵收率為買賣雙方各付每宗證券交易代價的 0.00565%（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或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率。交易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15) 交易費的徵收率為買賣雙方各付每宗證券交易代價的 0.00565%（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或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率。交易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或其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特別參與者。